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楊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8220
- (五) 傳真：(02)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ang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於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第3條，定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第27條之1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。對於持有108年8月16日以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發之「臺北職安卡」者，得逕至職安卡網站(<https://oshcard.osha.gov.tw/>)申請「臺灣職安卡」，並可於網站查詢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，落實營造作業源頭防災及提升工作者基本安全衛生知能，本標準亦配合修正。